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城投”）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为海曙城投提供保证担保 2.00 亿元。广场公司为海曙城投担保余额为 8.00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22,020.44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409,859.46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32,6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本次对子公司 2 亿元的担保事项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因“江湾城”项目 2-13、2-14 及 2-15 地块的开发建设之需要，向贷款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或“贷款人”）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信托贷款，本期信托贷款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6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85%，同时为保证合同履行，公司相关子公司与上海信托签订了抵押、保证合同，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 日，海曙城投与上海信托签署了合同名称为《上信-海曙城投单一资金信托（ZQ-13-15A18）抵押合同 01》的抵押合同。海曙城投以合法持有的位于海曙区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 6#地块的编号为甬国用（2011）第 0100647 号

土地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 2 亿元信托合同作抵押担保。

2、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信托签署了合同名称为《上信-海曙城投单一资金信托（ZQ-13-15A18）保证合同 01》的保证合同，为 2 亿元信托合同作保证担保。

3、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上海信托出具不可撤消承诺书：“在信托存续期间，我司对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在“江湾城”项目上的 12 亿元股东借款不抽回，该 12 亿元股东借款作为“江湾城”项目的项目资本金”。

4、2015 年 12 月 2 日，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江湾城项目运营支持函》，承诺对“江湾城”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事项提供项目运行支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48 亿元，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248 号，法定代表人：姚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项目投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17 亿元，负债总额 45.8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00 亿元，长期借款 3.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24%。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08 亿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0.48 亿元，负债总额 50.42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6.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88%。201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29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 2 亿元的担保事项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22,020.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4%；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409,859.4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96%；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32,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